

厦门市海沧区凤山西路 21-1-101 号 “1·30”较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 年 1 月 30 日，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凤山西路 21-1-101 号的厦门市海沧区永协成五金经营部（以下简称协成五金店）发生火灾，造成 3 人死亡。根据《厦门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厦府办规〔2023〕3 号）规定，厦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近期组织有关单位对海沧区凤山西路 21-1-101 号“1·30”较大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根据《厦门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厦府办规〔2023〕3 号）要求，由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组成海沧区“1·30”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开展此次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组从客观事实出发，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确实负起责任，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工作规定，制定严格的工作安排和落实计划，以《厦门市海沧区凤山西路 21-1-101 号“1·30”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以“逐项开展、重点评估、整改到底、核实到位”为原则，在各相关事故责任单位书面上报防范和落实整改的情

况自评报告的基础上，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方式，严肃认真开展评估工作。

二、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薛志慧，女，协成五金店经营者黄勇川之妻；林汶锜，女，死者薛志慧与前夫林美福之女；黄培杰，男，死者薛志慧与现任丈夫黄勇川之子。使用供奉烛火时未进行可靠固定，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对火源缺乏监管，导致火灾发生，造成3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火灾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的人员落实情况

处理建议：钟世清，男，事故房屋出租者。钟世清为增加房屋使用面积，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对原房屋进行加盖，形成天井，起火后烟囱效应加速火势蔓延上升，并在屋顶使用铁皮搭盖雨棚，阻碍火灾烟气排出，导致高温有毒烟气迅速在二层大量聚集。在未对房屋采取防火分隔等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将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房屋出租给黄勇川作为商住使用，从源头上设置了“三合一”场所，致使火灾事故造成3人死亡的后果，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调查。

落实情况：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将钟世清涉嫌违法犯罪情况于2023年8月1日将案件移送到厦门市公安局。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发生，于2023年9月1日发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厦公海（刑侦）不立字（2023）00012号。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落实情况

对于《厦门市海沧区凤山西路21-1-101号“1·30”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提及的16名公职人员，已全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完毕。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理落实情况

1.厦门市海沧区永协成五金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205MA2Y3YF73E,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凤山社区凤山西路21-1-101号,经营者:黄勇川)

处理建议:存在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海沧区东孚街道办事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以当事人自行整改结案。

2.凤山社区违规建房出售以及凤山西路21-1号违规扩建的问题。

处理建议:由东孚街道办事处以及国土、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进行认定和处置。

落实情况:海沧区凤山西路21-1-101号已实施的分类处置和认定的情况。经核查,违规建房出售和违规扩建的问题均尚未处理完毕,建议由东孚街道办事处以及国土、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继续进行认定和依法依规处置;根据《海沧区历史遗留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认定标准及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年度拆除计划,分期分批逐步拆除。

关于凤山西路21-1号屋顶铁皮搭盖问题。

处理建议：由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依法拆除。

落实情况：2024年2月5日事故房屋出租者钟世清自行拆除。

2024年2月26日，钟世清以“屋顶破损严重，加上墙体开裂，严重漏水，存在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住房安全”为由申请加盖铁皮，并得到批准。现已建成。

（五）其他处理落实情况

1.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海沧区东孚街道办事处对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排查的行为，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海沧区东孚街道办事处对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约谈并根据合同要求扣除合同总购买服务费用的8%（16704元）。

2.海沧区城市管理局

处理建议：责成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向海沧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落实情况：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向海沧区政府提交书面检讨。

3.东孚派出所

处理建议：责成东孚派出所向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作出书面检讨。

落实情况：东孚派出所已向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提交书面检讨。

4.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处理建议：责成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海沧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落实情况：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向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海沧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5.凤山社区

处理建议：责成凤山社区向海沧区东孚街道作出书面检讨。

落实情况：凤山社区已向海沧区东孚街道作出书面检查报告。

6.东孚街道

处理建议：责成海沧区东孚街道向海沧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落实情况：东孚街道已向海沧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7.海沧区政府

处理建议：责成海沧区政府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落实情况：海沧区政府已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三、事故责任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海沧区人民政府重视安全责任的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区委常委、区政府、区消安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对全区“三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城中村消防安全、高层建筑等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进行部署。

破解城中村生产经营租住出租屋消防安全基础不足的难题，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研究创新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市

首推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在全区10个城中村完成7109栋出租屋(含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三合一”场所)安装简易喷淋、开设逃生窗,配备灭火器、逃生面罩等器材,在四个高风险城中村建设4个城中村消防小站,完善10个村微型消防站队员及器材装备,强化城中村火灾防控能力。整治工作以来,实现城中村火灾同比持续下降,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工作经验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在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现场会上重点推广学习。

为加强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能力,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机制,海沧公安分局统筹做好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强化部门协作,积极参与各项消防隐患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主动作为推进消防工作,各派出所结合实际制定火灾防控计划针对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二) 强力推进“三合一”专项整治

1. 落实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海沧区委、区政府、区消安委、各街道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年度消防重点隐患集中攻坚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推广落实消防技改五项措施,“三合一”场所全部落实消防技改五项措施,提升各场所消防基础水平。

2. 强化督导巡查

海沧区政府组织成立督导巡查组,持续开展“三合一”场所、城中村出租屋、电动自行车场所等整治工作督导。针对消防重点工作、重要节点防控重点,开展专项调研。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挂

点相关街道开展城中村整治工作。

3.动态清零“三合一”场所隐患

海沧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要求、措施等机制，坚决防范“三合一”场所回潮问题。2023年持续滚动排查36630家次，督促整改“三合一”场所1553家，处罚16家，落实动态清零。332家场所消防技改，安装防火门239个、独立烟感170个、逃生窗155个，建设硬隔离96个、简易喷淋81套、防火门与烟感联动设施10个、灭火器3198个。

(三)深化“两违”综合治理

1.深入开展两违排查工作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紧盯“两违”管控各环节，制定下发《海沧区“两违”整治常态化、长效化巡查管控机制》和《厦门市海沧区治理新增“两违”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建立权责清晰的责任链条。进一步完善各环节责任人员、网格人员，促进网格化巡查监管责任。2023年利用快查快处机制，抓早抓小，“露头就打”，拆除新增“两违”7.9万平方米。结合征地拆迁、“裁执分离”执结、“扫黑除恶”、城中村整治提升等专项行动，持续稳妥地处置历史遗留违建问题，共处置“两违”63.35万平方米，尤其是结合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拆除城中村乱搭盖和违章搭建的铁皮、店面等3332宗，拆除面积13.91万平方米，大大提升了城中村村容村貌。

2.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2023年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来，海沧区

城市管理局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排查各类场所 1.2 万余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21 个,整治拆除违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 1825 块,安装户外广告设施安全传感器 19 处,消除安全隐患 85 处,曝光、惩戒企业 12 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7 宗,组织 123 人次参加城管执法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实施行政处罚 21 次,共处罚金 222.64 万元。2024 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已抽查各类场所 1500 余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11 处,全部完成相关整改。

(四) 加强基层消防治理能力

1.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社会化火灾防控能力,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海沧区消防大队**围绕街道火灾防控、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全生命周期消防宣传培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与各街道进行探讨,结合各街道实际,就如何更进一步做好街道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措施和建议。就街道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的重点及流程、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进行指导。并结合辖区九小场所、沿街门店实际,针对住宅小区电动车消防安全等突出隐患进行了详细讲解,手把手、面对面教学,逐一解答了“怎么查、怎么办”等问题。在实地指导情况下进一步明确街道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提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的消防业务能力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 强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海沧区消防大队开设消防监督执法系列讲堂，进一步夯实辖区派出所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助力消防安全除患攻坚专项整治行动。

为深入推进基层消防治理工作，广泛发动社区网格力量开展消防宣传工作，东孚街道联合海沧区消防大队组织东孚街道基层网格力量开展消防宣传业务培训。

3. 明确网格责任，压实工作细则

东孚街道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印发《东孚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厦海东街办〔2020〕13号）、《东孚街道、村居网格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的通知（厦海东街办〔2020〕56号），按照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消防安全监管运行机制的总体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收集相关信息，划分各级网络，对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等问题进行排查登记，建立台账和档案，确定各级网络，各个责任区职责。

（五）提升公众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1. 强化消防安全意识

海沧区消安委针对闽南习俗，突出春节、“拜天公”等重点时段的消防宣传和安全劝导，充分利用大喇叭、LED屏及巡防车辆，普及常识性、提示性消防知识和火灾自救逃生技能。发送提醒短信、公益广告75万余条，宣传图册料80万份，投放2万余条次警示彩铃；专题培训1000余场次，受益群众约10余万人。开展入户宣传5万余家次，沿街商铺宣传9300余家，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消

防安全责任告知书》3万余份，组织经营者、房东约谈会238次、1万余人次。**海沧区东孚街道**委托厦门力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东孚街道社区、企业等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2.强化消防业务培训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开展“两违”业务培训，组织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2场，参加培训人员101人次。**海沧区公安局**指导各派出所召开房东、店主、企业大会，传达消防安全整治相关文件精神，采取社区授课、消防检查、消防培训和发放宣传单的方式，对消防安全“三提示”和“一懂三会”知识内容进行讲解宣传。**海沧区消防大队**定期深入街道、社区、派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

3.强化逃生技能演练

海沧区消安委充分运用服务团队力量，针对群众安全意识、自救意识提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针对老旧小区和企业园区有针对性开展演练55场。2023年，共开展宣传活动100余场次，线上培训10.22万人次，开展消防业务技能比武竞赛3次近2000人次，消防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一）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在“两违”治理工作中，针对历史遗留问题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治理工作还需推进并完善巡查台账。

2.相关街道、社区的“三合一”问题整治还需结合实际持续推进，

要进一步完善整治长效巩固机制。

3.东孚街道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还有待加强。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实行购买服务后，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过度依赖服务方，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下降，导致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状况不了解，未能严格履职尽责。

（二）相关工作建议

1.建议海沧区根据《海沧区历史遗留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认定标准及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分类处置、逐步消化历史遗留建筑。对涉及消防安全问题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要建立优先处置制度。

2.建议海沧区政府举一反三，对类似情况进行反思、整改，制定统一的处理标准和办法，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确保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厦府〔2022〕332号），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职责，开展消防工作。建议进一步落实派出所消防监管责任，强化派出所民警消防业务素质，提升派出所末端消防安全管理能力，筑牢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防线。

4.提升执法能力，提高执法业务水准，规范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溯源和责任追究。通过量化考评和联合执法提高执法协同效率，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

排查整治。

5.继续夯实基层消防基础工作，提升街道、社区主要领导消防安全意识。健全完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和激励办法，着力补齐基层消防力量短板，将街道、社区消防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强化消防工作责任追究，对履职不力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6.加强消防管理购买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建议参照《消防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厘清责任，明确对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培训等重点工作的时限及要求予以规范，加强对服务方日常工作的监督，建立消防安全管理购买服务监督制度，纳入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内容范围。

五、总体评估意见

据统计，自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海沧区共发生火灾311起，直接财产损失206万元，无人员伤亡，火灾起数、财产损失同比分别下降5.7%、54.9%。综上所述，从海沧区“1·30”较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来看，评估工作组认为，各有关责任单位在排查摸底、隐患整治等工作中做了大量努力，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整改取得了较好成效。

建议海沧区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能够认真吸取“1·30”较大火灾事故经验教训，进一步优化街道、社区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执法部门在具体问题上要举一反三，对整改落实情况要完善“回头看”机制，

防止整改一阵风以及表面整改的问题，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厦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